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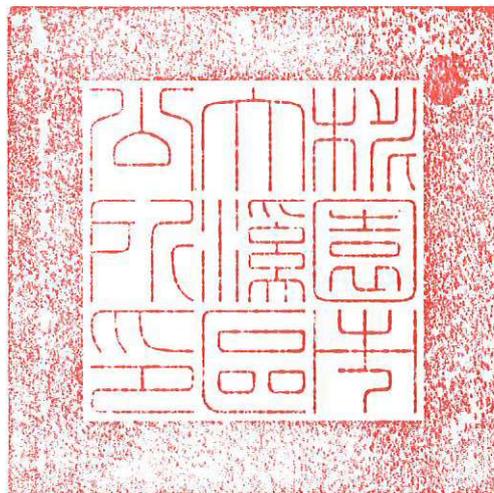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5000602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江錫文君(民國26年4月25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01231383，設籍：本市大溪區瑞興里13鄰瑞仁路290巷296號)，於115年2月26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12日桃社工字第115002413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江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